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2071破2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陈某，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(2025)粤2071破申33号民事裁定，受理了债务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10月20日，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核查，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申请本院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指定广东共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。在债权申报期内，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68522.32元。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作出(2025)粤2071破23号民事裁定，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68522.32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某公司的职工债权人共14人，职工债权总额为273214.76元；某公司名下除了一辆放弃处置的车辆外，无其他财产；至今已产生及预计产生破产费用为3657元，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更无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，某公司现有的财产已不足

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可以认定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没有资产可以清偿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故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其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，亦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春华
审	判	员	林蔓娜
审	判	员	林思静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叶丽敏
---	---	---	-----